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628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，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：

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：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、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相關作業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、移置、保管及清除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：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及贓車之處理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通知限期清理。

本自治條例有關警察局權限部分，得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公有停車場：指停管處轄管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。

二、久停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。

（二）應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。

（三）免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：

- 一、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。
- 二、慢車（自行車及其他慢車）。
- 三、動力機械。
- 四、拖車、拖架及貨櫃。

第 5 條

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警察局得予移置之；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：

- 一、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。
- 二、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、拖架、貨櫃或動力機械。
- 三、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，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。
- 四、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，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。
- 五、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、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，而代保管之車輛。

六、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。

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警察局或環保局查報後，由警察局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者，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及保管。但其為贓車者，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，無法移置者，得破壞其鎖具。

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，應移置至警察局或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。但其為贓車者，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6 條

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，停管處得予移置之，並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前項之車輛移置前，停管處應為下列之通知：

一、久停於路邊停車場之車輛，或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免收停車

費車輛，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五日內駛離。

二、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應收停車費車輛，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

期五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。

受通知人未依前項通知辦理者，停管處應移置其車輛。

第 7 條

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，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公告三個月；公告期滿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分別由警察局、停管處公告拍賣之。但其為贓車者，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繳納之罰鍰、應繳交之停車費、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、租用之民間業者管理之保管場者，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 8 條

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、保管及加鎖工作，警察局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。

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，停管處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。

第 9 條

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但經查明為贓車者，不予收取。

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。

第 10 條

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、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登記領車人姓名、住址，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。

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